

#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---

粤应急函〔2020〕106号

##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2020年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：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的工作部署，有力有序高效应对自然灾害，切实做好我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，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积极主动作为，强化履职担当。**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积极践行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，主动作为，履职担当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。各地要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扎实开展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，及时发放救助款物，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地方住、有病得到及时医治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**二、制订规章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。**各地要做好建章立制工

作，抓紧组织制（修）订救灾和物资保障各项规章制度、工作规程，重点制订灾情报送、查灾核灾、救灾款物发放、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、冬春生活救助、救灾捐赠等规程（规定），规范工作流程，进一步增强制度规程的指导性、操作性和科学性，进一步提升灾害救助规范化水平。

**三、加强应急值守，及时上报灾情。**各地要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应急状态，确保通讯联络畅通。要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变化，遇到突发灾情第一时间上报，第一时间启动救灾应急响应。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统计上报灾情，为各级党委政府开展灾害救助提供决策依据。

**四、提前转移群众，规范实施救助。**各地要践行以人为本的救灾工作理念，打好救助工作“提前量”，做到关口前移、重心下移。根据灾害风险预警预判，提前预置救灾物资到多灾易灾区域，重点支持防灾救灾能力较为薄弱的偏远山区乡镇、村落；提前转移受灾害风险影响区域群众，并给予妥善安置；加强转移安置点、物资发放点规范管理，维护安置场所正常秩序。

**五、精准恢复重建，保障基本生活。**各地要在灾情稳定后及时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工作，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镇审、县定”程序确定需救助对象，建立台账并张榜公示。要科学制订重建工作方案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规定时间节点，精准组织开展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。要建立恢复重建“每周一统计”“每月一通报”工作机制，抓早抓实重建进度，务必在年底前完成本年度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任务。

**六、落实救助款物，强化应急保障。**各地要按照“分级管理，分级负担”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原则，切实履行救灾主体责任，

加大本级灾害救助款物投入。要建立资金快速下拨机制，简化审核拨付流程，实施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，及时救助受灾群众。要严格落实救灾物资分级储备主体责任，结合往年救灾工作实际，科学编制本级年度采购计划；对不易长期储存的食品类物资，与大型商（厂）家签订代储协议；救灾物资发放要做到账目清楚，手续完备，登记造册，建立领取台帐，确保质量安全，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七、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业务能力。**各地要注重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建设，强化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四级灾害信息员配置，每个行政村（居）委至少设立1名灾害信息员，确保灾有人报，工作有人干。要利用汛前有利时机，加强灾害救助工作和灾情报送业务培训，提高灾害救助人员业务水平。要为灾害信息员开展工作配置办公设备和防护装备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以奖代补、交通通讯补贴等方式，为开展好灾情报送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附件：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情况统计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陈石强，020-83139307；传真：83139354）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厅领导、二级巡视员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属单位。



# \_\_\_\_\_市因灾“全倒户”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家庭情况							房屋倒塌情况			备注
	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家庭类型	住址	家庭人口（人）	房屋间数（间）	房屋结构	受灾时间（年/月/日）	受灾种类	倒塌间数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	合计											

第一责任人：

第二责任人：

直接责任人：

说明：1. 第一责任人为局长；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；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。

2. 本表由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、汇总、存档。

3. 其中“家庭类型”分为：①五保户；②孤儿户；③困难户；④一般户；可填写序号。

4. 其中“房屋结构”分为：①土木结构；②砖木结构；③砖混结构；④钢筋混凝土；⑤其他；可填写序号。

5. 其中“受灾种类”分为：①洪涝；②风雹；③台风；④地震；⑤低温冷冻和雪灾；⑥高温热浪；⑦滑坡和泥石流；可填写序号。

6. 倒塌住房指因自然灾害导致居民住房承重结构整体塌落或倾斜，必须重建房屋的家庭；对居民住房因洪水浸泡、山体滑坡等原因导致房屋两面以上墙壁坍塌，或房顶坍塌，或房屋濒于崩溃、倒毁，所有住房必须进行拆除重建，以及经县级以上住建部门鉴定为D级危房的家庭，可认定为“全倒户”。（必须是唯一住房，另有住房的不能认定为“全倒户”）。

# \_\_\_\_\_市因灾“严损户”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严重损坏房屋户数 （户）	严重损坏间数 （间）	严重损坏户家庭人 口数（人）	家庭类型			
					五保户 （户）	孤儿户 （户）	困难户 （户）	一般户（户）
	合计							

第一责任人：

第二责任人：

直接责任人：

说明：第一责任人为局长；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；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。

# \_\_\_\_\_市因灾“严损户”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家庭情况										房屋受损情况		
	县（市、区）	乡镇（街道）	村（居）委会	自然村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家庭类型	家庭人口	房屋间数	房屋结构	受灾时间	受灾种类	损坏房屋间数
		——	——		——	——	——	人	间	——	年/月/日	——	间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合 计													

第一责任人：

第二责任人：

直接责任人：

- 说明：1. 第一责任人为局长；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；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。  
 2. 本表由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、汇总、存档。  
 3. 其中“家庭类型”分为：①五保户，②孤儿户，③困难户，④一般户；可填写序号。  
 4. 其中“房屋结构”分为：①土木结构，②砖木结构，③砖混结构，④钢筋混凝土，⑤其他；可填写序号。  
 5. 其中“受灾种类”分为：①洪涝，②风雹，③台风，④地震，⑤低温冷冻和雪灾，⑥高温热浪，⑦滑坡和泥石流，⑧其他；可填写序号。  
 6. 损坏住房是指因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承重构建出现损坏、或因非承重构建出现明显裂缝，或附属构建破坏，需进行较大规模修复才可以居住的居民住房。

# \_\_\_\_\_市因灾死亡（失踪）人员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民族	户口所在地	身份证号	死亡（失踪） 地点	死亡（失踪） 时间 (年/月/日)	死亡（失踪） 原因	受灾种类	备注

第一责任人：

第二责任人：

直接责任人：

说明：第一责任人为局长；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；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。



# \_\_\_\_\_市因灾过渡期生活需救助汇总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序号	县(市、区)	过渡期生活需救助户数 (户)	过渡期生活需救助人数 (人)	发放标准(元/天)	发放金额(万元)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<b>合计</b>						

第一责任人:

第二责任人:

直接责任人:

说明: 第一责任人为局长; 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; 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。

# \_\_\_\_\_市因灾过渡期生活需救助一览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序号	县(市、区)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家庭人口(人)	家庭住址	灾害发生时间(年/月/日)	过渡期生活需救助情况				联系电话	备注
							人数(人)	标准(元/天)	救助时间(年/月/日)	发放资金(元)	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
第一责任人:

第二责任人:

直接责任人:

说明: 第一责任人为局长; 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; 直接责任人为业务科科长。